

以人为本 21世纪的执政理念*

——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贺新宇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00)

【摘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体现,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思想、体现21世纪时代精神的执政理念,从根本上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大力整顿干部作风,妥善处理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反映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关键词】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三个代表;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07(2004)02-0007-05

People first : 21st Century's Ruling Theory

——On “building a party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nd assuming power for the people”

HE Xin-Yu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00)

Abstract : It is the essence of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s’ to build a party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nd assume power for the people. It reflect a humanistic thought; reflect the 21st century ruling theory; and reflect the nature and aim of Marxism political party. In order to insist on such thought, we must catch the important task of development tightly and adhere to the thought of “people first” firmly. Furthermore, we should improve level of leadership of party ruling competence constantly, rectify cadre’s style energetically and Deal carefully with the interests relations of various fields of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route, policy, policy of the party and realize the basic benefit of the people all-sidedly.

Key words : build a party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ssume power for the people; three representatives; people first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2周年“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入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篇为海内外广泛瞩目的重要讲话通篇显现着为民、利民、亲民的人本主义色彩,提出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样一个具有深刻历史意义、体现21世纪时代精神的施政理念。

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强调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牢把握这一点,以最广大

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衡量有没有真正学懂、是不是真心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重要的标志。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意义和实现途径,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值此讲话发表一周年之际,以下从四个方面对“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

*本文为“邓小平教育思想与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贺新宇(1969—),男,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的教学和研究。

党的本质特征,是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根本上决定着党的前途和命运

江泽民同志早于200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已明确地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强调这是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目的。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来源于唯物史观的科学指导。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历史进程,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主体,而且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历史前进的根本力量。这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阐明了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正确的行动指南。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根本上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宗旨。只有用唯物史观武装起来,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始终坚持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观点,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作为制定方针政策的根本依据;始终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正确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始终坚持领导就是服务的观点,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根本的工作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和行动准则。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党始终坚持唯物史观,把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统一起来,把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统一起来,把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统一起来,充分展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特征。

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人自建党以来一以贯之的权力观。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占人口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于人民革命的炮火之中,中国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的漫长而曲折的实践中,选择了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从权力的来源来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中国人民赋予的,党及其各级干部手中大大小小的权力是中国人民给的。

然而,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长期实践中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并不像从法理学的角度说明执政党的权力来源和执政合法性那样简单、明了。当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获得了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她是否还能坚持立党为公的原则,是能否坚持执政为民的关键。剥削阶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可以标榜自己立党是为了大众的,当他们依靠人民的力量夺得了政权之后,他们就会肆无忌惮地为自己谋利益。如果中国共产党也像其他剥削阶级政党一样,依靠人民大众仅仅是为了获得政权,而一旦掌权就开始为自己的私利而奋斗,那么,她就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她也就必然遭到人民的唾弃,而最终成为历史的罪人。

苏联共产党瓦解时没有一个基层支部自发地起来捍卫它,苏联人民异常的冷漠,一个伟大的党就这样轰然坍塌,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这个党最终脱离了群众,群众反过来抛弃了它。因此,能否正确地看待和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行使权力过程中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长期面临的一个根本性的考验,从根本上决定着党的前途和命运。只有始终坚持唯物史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党才能不断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反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内容和辩证统一关系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总书记的最新论述,加深了我们对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了我们的立党

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归根结底在于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体现了在经济、文化、政治等三大社会领域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目标,是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整体。在“三个代表”当中,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其目的都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此,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深入理解:

第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推进理论创新的一致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与时俱进的理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前进最终是由生产力发展决定的、由先进文化引导的、由人民群众推动的等基本原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典范。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反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内容及其内在关系,体现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高度统一。

第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坚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致性。党的先进性是具体的、历史的,必须放到推动当代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中去考察,放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奋斗中去考察。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必须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通过改革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要把坚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第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一致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实现坚持党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相统一的根本途径与根本保证。只有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能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情况,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

第四,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弘扬时代精神的一致性。党的建设历来是与党所处的时代、环境、地位和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给党

的建设注入了新活力,又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课题。面对20世纪后半期以来世界范围内关注人的需要满足、关注人的价值实现、关注人的个性差异的公共行政人性化发展趋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肩负起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庄严使命,就必须立足于新的社会实践,在坚持以往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用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自己,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完善自己。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加强和改善自身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需要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大力整顿干部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长期执政是对一个政党的严峻考验。必须清醒地看到,党内一些干部确实存在所谓既得利益的思想倾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四年来,已经为各级领导干部所熟悉,但无庸讳言,有一些干部还仅仅将其作为政治口号,或只说不做、或言行不一,这影响了群众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正确认识。胡锦涛同志提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这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事实上,有些领导干部在领导岗位上时间久了,产生了一种本末倒置的感觉:似乎自己以及自己手中的权力才是事业发展的动力,是领导者个人在指点江山、把握乾坤。比如有的领导者在发言、讲话时常常“我”字当头、令人反感,他们总是把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说成是“我如何、如何……”见微知著,这个第一人称单复数的微妙变化,透视出某些领导者在自己与群众关系定位上的偏差。再如有一些领导干部爱把“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挂在嘴边,尽管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这实际上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与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宗旨貌合神离。“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是以官员个人价值为本位,要在“一任”之内显现出个人价值与功绩。在这种观念的驱使下,出现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出现各种劳民伤财的所谓“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就不奇怪了。这些都是权力观发生异化的典型表现。此外,部门本位主义、产业垄断本位主义和地区特权本位主义,对农民工的排斥与冷漠、特权者寻租的愈演愈烈、弱势群体的无奈等等也都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客观存在。

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干部是决定因素、作风

关乎事业成败。”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必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大力整顿干部作风,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胡锦涛同志以党的最高领导人身份明确提出“三个代表”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对于改变不良干部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团结广大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加快转变工作作风,应高度重视基层组织建设。要坚持把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把继承传统与整顿创新结合起来,把严格自律与强化监督结合起来,把整体推进与领导垂范结合起来,在面上以培训教育为手段,在机关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在基层以落实干部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为核心,全力推进党的作风建设。通过教育整顿,使各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思维定势,冲破体制弊端,树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形象,进一步转变作风,严格考核兑现,提高办事效率,促成真抓实干、勤政为民的新风尚,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加强干部管理,强化党性观念,形成专心致志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结合生产力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对提高物质文化生活的要求,紧密结合党员干部队伍的重大变化,努力改进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工作方式,不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努力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治国的能力、总揽全局的能力。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还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一个没有艰苦奋斗精神作支撑的民族,是难以自立自强的;一个没有艰苦奋斗精神作支撑的国家,是难以发展进步的;一个没有艰苦奋斗精神作支撑的政党,是难以兴旺发达的。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进行长时期的艰苦奋斗。这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

四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妥善处理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深刻阐明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就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应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党和国家制定、实施各项方针政策的工作中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去。这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15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增长,为我国全面实现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旧的问题和矛盾得到解决的同时,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和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际上已分化出不同的利益群体、利益产业和利益地区。由于生产资料占有和信息获得的不对称,我们的贫富差距已接近了国际上公认的警戒线。日趋多样化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和利益关系,新的所有制结构、新的经济运行方式和新的分配格局,带来了在经济迅速发展条件下,如何真正满足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使广大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真正得到落实的新课题。

现实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力的总体增长和物质财富的增加,毕竟不直接等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实现。因此,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是我们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面临的一个突出任务。

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必须科学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

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同时加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妥善处理好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不断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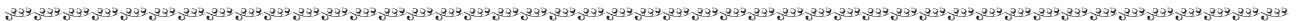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之所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要一心一意谋发展,就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开拓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新途径,必须坚持和深化改革,坚决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弊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做到奋发有为、大有作为,把工作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既发挥主观能动性,又按客观规律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全面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总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概括了党的建设和国家工作两个方面的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思想和 21 世纪的时代精神。离开“为公”,我们党就会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会失去立党之本,离开“为民”,我们党就会脱离群众,就会丧失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

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

“三个代表”是一个伟大的理论,需要我们一步步地去解读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第一步解读。从公安部推出的 30 条便民利民措施到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以尊重人权为特征、充满人本主义精神的宪法修正案;从河北省的城乡一体化户籍管理办法到 5 月 1 日刚刚实施的充分体现人性关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从孙志刚案引发的施行了多年的《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到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迅速施行等等,这些当然都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标志着以为民执政、关爱人性为核心内容的政治文明建设的悄然起步。

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引用了我国古代先哲孟子的话:“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言之谆谆,语重心长,寓意深远。记得孟子还说过:“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我们深信:只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真正以人为本、为民谋利,我们的党就能聚集起全社会、全民族的强大力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超越一切障碍,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上接 6 页) 加强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强化道德教育的作用,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形成健康、向上的道德风尚。以德治国的思想,是对依法治国方略的更加深刻的理解,是治国理论的前进,是政治上成熟的表现。一个社会,只有德法并用,发挥道德和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各自的特殊优势,才能够使社会长治久安。在培养教育大学生的过程中,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思想贯穿其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让大学生明白:德、法

既是治国之本,也是大学生个人成才之本,是大学生养成良好品德的重要途径之一。大学生不可忽视良好品德的养成,只有重视良好品德的养成,才可能在人生实践中展现出新一代大学生的风貌,才可能具有良好的道德形象,才可能具备做一个全面素质发展的人的坚实基础。如果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大学生就不可能把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真正奉献给祖国和人民,就很难大有作为。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朱平.道德教育实效性的检测与评价[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 [2] 周燕.从当前大学生公民道德的现状思考大学生公民道德建设[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0期
- [3] 杨永芳.“以德治国”下的学校道德教育[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